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国科金计函【2009】70号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评审结果通知

咸宁学院科研处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09 年度集中受理期间受理你单位申请项目共 16 项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资助面上项目 1 项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0 项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0 项，重点项目 0 项，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0 项，联合资助基金项目（部分）0 项，重大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 0 项，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 0 项，共计 1 项。其他类型项目资助情况另行通知。资助项目清单、不予资助项目清单、批准资助通知附后。

请将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尽快转交申请人，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》，经单位审核后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isis.nsf.gov.cn>）上传计划书电子文件，并须在 9 月 25 日前进行确认。计划书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须在 9 月 25 日前报送我委相关科学部（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或审核计划书，视为放弃接受资助。

不予资助项目通知和专家评审意见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申请人。如申请人对不予资助决定有异议，可在 9 月 22 日前向我委相关科学部提出复审申请。有关复审申请程序和要求见我委网站（www.nsf.gov.cn）“特别关注”栏目。

- 附：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
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予资助项目清单
3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 1 份



90000328-5197

200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(咸宁学院)

(资助金额单位: 万元)

序号	项目批准号	申请者	申请代码	项目名称	资助金额	研究期限	备注
1	30970944	胡旺平	C090202	Prokineticin 2 调节 SCN 神经元的电生理活动及昼夜节律行为	30.00	2010.01-2012.12	

1
197